

# 教育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37808號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人事處、國教司(三科)

主旨：有關 貴府請釋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教師聘任及教評會組成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本(101)年7月19日府教幼字第1010094693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，其考核、聘任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、遷調、介聘、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福利及救濟事項，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」復查教師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一項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(第二項)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。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其設置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- 三、又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一項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一、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.....。(第二項)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，得由校長(籌備主任)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、社(學)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。」
- 四、援上，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既屬公立幼兒園，自準用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

下簡稱設置辦法)等規定，須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辦理教師聘任之審查事宜；惟考量鄉(鎮、市)立托兒所改制之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原並無配置教師，組成教評會確有困難，得參照設置辦法第5條新設立學校之規定，由園長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辦理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宜。

- 五、另依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教評會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故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於辦理教師初聘事宜時，得採公開甄選或以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；如採公開甄選方式，得經教評會(或遴選委員會)決議採自辦、聯合數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